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

《遺址十三》投稿須知

一、出版宗旨

《遺址十三》(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ite, 下稱本刊)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出版發行之學術專刊，以刊登考古遺址與博物館相關文章為主。

十三行博物館是因十三行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而建立的博物館，也是國定十三行及大坌坑考古遺址的監管單位，亦是新北市考古出土遺物指定保管單位。為推動遺址的保存與教育，本館自111年度起發行《遺址十三》學術專刊，從文化資產、公眾教育及遺址發展等方面徵集文章，提供考古遺址各面向的專業論述，並作為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交流平臺。凡與國內外考古遺址及博物館相關之專題研究或教育推廣內容，具原創性且未曾公開出版者，皆歡迎投稿。

二、內容章節

本刊包含以下三個章節：

- (一) 專題特輯：與考古遺址主題相關的研究新知，包含政策法令、科技運用、都市計畫、文化資產等方面之議題探討。
- (二) 發現博物館：著重於博物館的公眾教育，包含經營、管理、展示、教育、推廣、行銷、文創、數位等方面之實務分享。
- (三) 考古進行式：考古遺址與國內外當代社會聯繫的專題文章，包含遺址的最新發展、遺址與公眾生活的多元發展等。

三、出刊頻率與截稿期限

本刊為年刊，每年10月刊行，當年出版之截稿期限為每年4月30日，該日後收稿並通過刊登者，視作業狀況於當年或隔年刊出。

四、出版形式與用途

本刊以電子書形式出版，公開於十三行博物館官網及數位博物館，供民眾下載及線上閱覽。

五、投稿須知

- (一) 投稿人須填寫本刊提供之「投稿人基本資料表」(附表1)，稿件作者為二人及以上時，所有列名作者均須填寫本表並簽名，填妥後併文稿word檔以電子郵件寄交本刊信箱：au8888@ntpc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【遺址十三投稿】。
- (二) 本刊接受中、英文稿件，字數以一萬字內為原則(不含摘要、圖表)

與參考文獻）。

- (三) 稿件格式依序為：標題、摘要（300字以內，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摘要）、正文（內文中不可出現作者姓名）、參考文獻。正文中可於頁底加上註腳。
- (四) 投稿人須自付學術倫理及著作權責任，亦須確保文稿未曾在其他刊物出版。請先行取得來稿內容物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之智慧財產權，本刊不負責相關事宜及責任。

六、審稿辦法

- (一) 本刊採匿名審查，包含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- (二) 初審：由本館編輯小組審查投稿字數、內容及格式是否符合本刊所需，且無倫理或風俗之議者。
- (三) 複審：初審通過之文章依稿件內容，由本館聘請三位專業人士進行審查。複審意見分為三類：(1)無須修改即可刊登；(2)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刊登；(3)不宜刊登。
- (四) 複審結果為「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刊登」者，編輯小組通知投稿人或第一作者參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訂稿須於14日內回遞本刊，經編輯小組檢視後刊登。
- (五) 投稿文章體例格式請參照「《臺灣考古學報》撰稿須知與引用格式規範」。

七、著作授權

投稿人（含所有列名作者）於稿件審查通過刊登前應填具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（附表2），同意授權十三行博物館進行編輯與重製，存放於本館官網及數位博物館，提供使用者檢索、閱覽、下載、列印，並同意本館依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》辦理流通利用。

八、稿費

稿件一經刊登即支付稿費，每字新臺幣0.8元，支付上限每篇1萬字（以正文字數計算，不含文章標題、摘要、參考文獻及其他）；圖片每張新臺幣400元，支付上限每篇4張。稿費僅支付第一作者，本刊不涉入共同作者之稿費分享。

九、本刊歡迎國內外學者、學生、文化資產從業人員、文史工作者及從事考古遺址推廣教育之人士投稿。

《遺址十三》投稿人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
服務單位與職稱	
電子郵件	
連絡電話	
通訊住址	
投稿題目	
共同撰稿者	<p>請依作者排序列出共同作者，如為單一作者免填。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<p>3. _____</p> <p>4. _____</p>
投稿章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特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現博物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進行式
迴避審查者 (無則免填)	<p>1. _____ 理由說明：</p> <p>2. _____ 理由說明：</p>
投稿人簽名	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_____（以下稱本著作）經《遺址十三》接受刊登後，其著作財產權（含全文、摘要、圖表等）授權予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特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範圍

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，並共有著作財產權，甲方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為 50%、乙方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為 50%；除讓與其應有部分、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，各共同著作人無庸得他方之同意，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
第二條 權利擔保責任

甲方聲明並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並擔保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否則，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。

若因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如有任何第三方涉及侵犯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，乙方應發出書面通知甲方出面進行必要的處理或協助。

第三條 有效期間

本授權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，其有效期間為永久。

第四條 授權書效力

本授權書規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除約定事項外，非經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。

若因故導致本著作名稱變動，著作人同意視為相同著作，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。

第五條 契約解釋與修訂

簽訂本授權書前如有任何口頭、書面之約定或條件而未記載於本授權書者，即失其拘束力。

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以書面協議增訂之；如未約定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第六條 管轄法院與準據法

本授權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

授 權 人：_____ (親筆正楷簽名)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